

陕西省人民政府文件

陕政发〔2018〕14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明确 我省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的通告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国办发〔2017〕11号）相关要求，省政府确定陕西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为我省唯一合法的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

特此通告。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8年3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主送：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军区。

省法院，省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国务院各部门驻陕单位。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3月30日印发

共印1450份